



## 創新設計學院

### 實驗室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繫電話(手機)	
就讀課程		申請設備名稱及編號	
學號		指導老師	
使用日期		使用時段	
申請原因及使用計劃 (可附件)			

以下設備租借聲明，請仔細閱讀後並簽字：

本人在此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澳門城市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實驗室的各項規章制度，並保證在使用儀器設備時嚴格遵守以下條款：

1. 使用前，請先檢查儀器是否齊全且無損壞；如有缺損，請務必及時報告學院，未能即時報告的情況將視同申請人對儀器的損壞負有責任。
2. 儀器設備，嚴格依照儀器說明書操作；未經允許，不得擅自搬動或調整儀器，遇到設備異常時，應即時報告教師並記錄相關情況。
3. 進入實驗室時，不得攜帶飲料、食物等，以保證實驗室內清潔及儀器的安全。
4. 未經允許，申請人不得帶非實驗室人員進入實驗室，以確保實驗室安全和秩序。
5. 保持實驗室環境安靜，遵守實驗室操作規程，不干擾其他實驗活動。
6. 實驗結束後，必須整理還原儀器設備，清理桌面、椅子，保持室內衛生，關閉門窗、電源。待負責人檢查儀器還原情況並簽字後，方可離開實驗室。

本人承諾，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造成設備損壞，願意承擔相應的責任及賠償。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簽字/  
授課教師簽字

學院蓋章